

铜仁市万山区下溪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及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TRSWSQXXSKGC-2017-KCSJZB

本项目纸质版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等通知）一式叁份，内容完全一致，由项目招标人、备案机构、交易中心各持壹份。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复制（含据此制作发电子文档）用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就内容完全一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铜仁市万山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阳实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备案机构：铜仁市水利电力建设管理站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4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 3 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0
第 4 章	合同条件	28
第 5 章	技术条件及技术要求	35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审定：_____张合心_____

审核：_____付毅_____

编写：_____班明丽_____

第1章 招标公告

铜仁市万山区下溪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铜仁市万山区下溪水库工程 已由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铜发改农经(2017) 40 号 立项批准, 招标人为 铜仁市万山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招标代理机构为 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 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 铜仁市万山区下溪侗族乡;

2.2 项目概况: 下溪水库位于铜仁市万山区瓦屋河右岸一级支流下溪河左岸二级支流翁背溪上, 初步拟定水库正常蓄水位 450m, 总库容 203 万 m³。

2.3 招标范围: 包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

2.4 项目总投资: 约 20043.27 万元, 本次招标概算投资: 约 800 万元;

2.5 标段情况: 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含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 的独立法人, 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有承担本项目咨询服务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必须是“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www.gzsljg.com)”中公示的企业。

3.4 凡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满足的单位, 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 09:00 时至 2017 年 08 月 22 日 17: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rjyxx.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7 年 09 月 06 日 10 时 30 分，在此时间前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面交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贵州省招标投标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网》上发布。

8、其他

未在“贵州省水利建设信用信息平台（[www. gzsljg.com](http://www.gzsljg.com)）”中公示的企业，请严格按贵州省水利厅黔水建【2017】12 号文要求完善企业信息。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铜仁市万山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市府路 1 号附 4 号

联 系 人：冉隆兵

电 话：0856-3521060

招标代理机构：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12 层 1207 室

联 系 人：付 毅

电 话：0851-84790100

投诉机构：铜仁市水务局建设科

投诉电话：0856-5235736

发布日期：2017 年 08 月 15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铜仁市万山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铜仁市万山区下溪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铜仁市万山区下溪侗族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
1.3.2	勘察周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并按照施工进度要求提供相应施工图。
1.3.3	勘察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一、资质条件：</p>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含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u> 的独立法人。</p> <p>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3、投标人必须是“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www.gzsljg.com）”中公示的企业，并打印有效的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投标信用信息表。（注：若打印的信息表内容与平台的信息不一致，以信息平台信息为准，且对投标人作不良诚信记录一次）。</p> <p>4、凡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了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p> <p>二、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14、2015、2016 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资料）。</p>

		<p>三、业绩要求：投标单位近 10 年有完成过类似小（1）型及以上水利工 程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附勘测设计合同、主管部门出具初步设计 批复</u>），<u>近 10 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0 年。（仅作评分依据，不 作资格审查要求）</u></p> <p>四、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企业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近 3 年中不得有合同违约、亦不曾因自身原因而被废除合同的行为。<u>近 3 年指 2014、2015、2016 年。</u></p> <p>2、竞标人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 规定》（法释[2013]17 号），声明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往前推算 3 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下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失信被 执行人记录。</p> <p>3、投标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往前推算 3 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根据高检会（2015）5 号文规定，查 询对象至少应包括（<u>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u>）均应该进行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p> <p>五、技术负责人（设总）资格：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u>水利水 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p> <p>六、其他要求：</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配置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有效的 <u>2017 年 第 2 季度社保缴费明细</u>。</p> <p>备注：</p> <p>1、上述各项要求中所述证照、材料等有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须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 的规定递交，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申请人须响应上述各项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 论是否中标，一律不予退还。</p> <p>（2）投标人在报价时，除考虑正常报价外，还需考虑向铜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缴纳场租费，缴费标准按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执行。</p> <p>（3）注：以上费用不单独列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总价计算中。</p>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7 年 09 月 06 日 10:30 时</u>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投标人若无澄清或异议申请的视为已全文理解招标文件内容，逾期不予受理。
3.2.1	投标报价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贵州省物价局和贵州省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规范勘察设计项目发包承包中价格行为的通知》（黔价房调【2003】199号）和国家行业相关专题计算标准，并结合自身情况确定下浮率，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 （最终以审批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表中（科研勘测设计费）为基数报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日历天数）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号：0601 0015 0000 0296 注：（1）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详见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trjyxx.cn)点击进入后， 首页-通知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者到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各正本1份，副本4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面交 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09月06日上午10:30时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p>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相关证件：</p> <p>(1) <u>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u>，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递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 <u>副本</u>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u>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u>，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 <u>副本</u>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u>附授权委托书原件</u>）；</p> <p><u>投标人还需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壹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作备案。（未提交以上证件验证的，验证无效，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由招标人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p>
9.5	投诉	<p>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铜仁市水利电力建设管理站，联系电话：0856-5239813；投诉机构：铜仁市水务局建设科，0856-5235736</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小（1）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业绩勘察设计项目
10.2	原件、复印件印章	<p>原件：投标单位需提供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副本中，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告知函的开具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p> <p>复印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加盖单位公章。</p>
10.3	中标人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根据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所需要的份数提供
10.4	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均须报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该通知无效。
10.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	<p>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份数：<u>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电子文档 1 份（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刻录在同一张光盘上）。</u></p> <p>2. <u>投标文件正本</u>电子文档必须用正规厂家生产的正版 CD 或 DVD 光盘刻录，并确保刻录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文档内容完全一致，无任何遗漏；</p> <p>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加密，按照投标纸质文件报送密封方式进行密封，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报送。</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贵州省有关招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编制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编制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技术负责人（设总）资格要求：见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条件;

- (5)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发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trjyzzx.cn) 下载获取，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同时需递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档 1 份。

(1) 商务文件的组成：（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要求提交）；

- 4、服务承诺函；
- 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6、本项目成员配备情况表
- 6.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7、其他资料

(2) 技术文件的组成：（不限于）

- 1、对工程的认识及分析
- 2、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3、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
- 4、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
- 5、组织与协调管理
- 6、工程设计技术方案
- 7、设备配置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2.1 款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参考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 号)及国家和行业相关专题收费标准为计算标准，以审批的初步设计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为计费基数报下浮率为本项目投标报价。

(2)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3.2.1 款所述。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水、电等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递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2.5 投标人除考虑以上报价之外，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论是否中标，一律不予退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规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证明资料，资质证书副本等资料；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资金流量表、利润表；

~~3.5.3 “近10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附勘测设计合同、业主证明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研报告批复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信誉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

3.5.5 “技术负责人（设总）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

3.5.6 “其他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服务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各**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地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编制服务周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7.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3)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4)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设计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设计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与本项目设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复印件印章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3 中标公示及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贵州省招标投标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网》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天。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返还。

10.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铜仁市水利电力建设管理站

联系电话：0856-5239813

投诉机构：铜仁市水务局建设科

投诉电话：0856-5235736

第3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总则

按照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联合令第12号）、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511号）和《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建设实际，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由招标人在开标前24小时内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

2、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2.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3、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估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评标程序

3.1、初步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4.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4.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技术部分评分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个性与

共性的统一。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有效的评委主观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确保公正，有效的评委主观分须满足所有评委主观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的±20 以内。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分情况，汇总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审标准

4.1、初步审查标准

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7.3 款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6 章“投标文件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或等于本项目拦标价下浮率为有效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1 款、3.7.4 款要求
	其他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要求提交资料验证的（以开标记录表为依据）

2	资格 审 查 标 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技术负责人（设总） 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3	响 应 性 审 查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
		编制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规定

注：以上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将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详细评审程序。

4.2、详细评审标准及说明

总分 100 分，其中 A（商务文件）60 分，B（技术文件）40 分，投标人最终得分=A+B（A 是评委共同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客观内容的一致反映，必须统一；B 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B 为所有有效的评委主观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确保公正，有效的评委主观评分 Z 须满足： $0.8E \leq Z \leq 1.2E$ 。E 为所有评委主观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2.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客观分：共 6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总报价 (满分 10 分)	10.0	<p>本次招标采用报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p> <p>本次招标拦标价下浮率（以最终审批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表中（科研勘测设计费）为基础）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rjyzx.cn）上发布，并报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各投</p>

			<p>标人在网上自行查询、下载获取。</p> <p>投标报价下浮率低于本项目拦标价下浮率为无效报价，报价得分为 0 分；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或等于本项目拦标价下浮率为有效报价，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均低于本项目拦标价下浮率，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p> <p>（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A=10- PA-P \div P \times 100\% \times K$ （按此报价计算公式结果为负分时，作 0 分计算） A - 投标报价得分 PA - 投标有效报价下浮率 P - 评标基准价 K - 扣分分值(当 $PA > P$ 时, $K=0.3$; 当 $PA < P$ 时, $K=0.6$)</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P=(T_1+T_2+\dots+T_n) \div n;$ $T_1+T_2+\dots+T_n$—投标有效报价下浮率之和 当投标有效报价个数大于等于 5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当投标有效报价个数小于等于 4 家的，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投标有效报价的个数</p>
--	--	--	---

2	企业业绩及资信 (满分 11 分)	企业业绩	6.0	<p>投标单位近 10 年（近 10 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0 年）</p> <p>1、完成过小（1）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勘测设计经验，每提供 1 个工程业绩证明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p> <p>2、完成过小（1）型及以上水库工程，且是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的前期工作勘测设计经验，每提供 1 个工程业绩证明得 2.0 分，最多得 4.0 分；其他业绩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6.0 分。（同一个业绩，以上两项不重复计分，只记最高分）。</p> <p>以勘测设计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资信	5.0	<p>投标人近 3 年以来（近 3 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年）</p> <p>1、获得过国家级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 3.0 分，省级的得 2.0 分，市（州、地）级的得 1.0 分。（满分 3.0 分）（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p> <p>2、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 AAA 级信用企业及以上的，得 2.0 分，其他不得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p>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设总)的业绩与资历 (满分 10 分)	技术负责人(设总)的业绩 (类似项目:指小(1)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业绩勘察设计项目)	4.0	近 10 年(近 10 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0 年),作为技术负责人(设总)有类似项目前期工作勘测设计经验,每提供 1 个工程业绩证明得 2.0 分,本项最多得 4.0 分。以勘测设计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 初步设计批复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技术负责人(设总)的资历	4.0	(1)技术负责人(设总)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 中级职称 的得 1.0 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 高级及以上职称 的得 2.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技术负责人(设总)具有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工结构类) 资格的得 2.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4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人员构成 (满分 16 分)	设计组人员构成	20.0	(1)设计组成员各专业配备齐全(水工、地质、水文、造价、金属结构、水保、环保、测量)得 16.0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0 分。 (2)以上专业中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 1.0 分,最多加 4.0 分;以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5	认证体系证书 (满分 3 分)	认证体系证书	3.0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齐全的计 3.0 分,每缺 1 项扣

				1.0分。 以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6	近3年财务状况 (满分3分)	财务状况 2014年、2015年 2016年	3.0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表（应包含资产负债表、资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等）连续三年盈利的得3.0分；连续两年盈利的得2.0分，只有一年盈利的得1.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3.0分。
7	获奖情况 (满分2分)	近10年	2.0	近10年（2007年08月至今，以项目获奖时间为准）承担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获得过 国家级 勘察设计奖项的一个2.0分，最多得2.0分。提供合同及获奖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依据。否则不予计分。
8	投标人若中标“服务承诺函” (满分3分)	“服务承诺函”	3.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作出承诺的得3.0分，未作承诺的得0分。

4.2.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主观分：共40.0分，缺项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1	对工程的认识及分析	4.0	对项目的认识深度及项目实际分析。	优 4.0~3.0分 中 2.0~1.0分 良 3.0~2.0分 差 1.0~0分
2	勘察工作大纲	6.0	勘察工作安排	优 6.0~5.0分 中 4.0~3.0分 良 5.0~4.0分 差 3.0~2.0分
3	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	4.0	项目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和满足项目需要，是否有进度保证方案。	优 4.0~3.0分 中 2.0~1.0分 良 3.0~2.0分 差 1.0~0分

4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	6.0	项目管理合理性、有无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合理、可靠。	优 6.0~5.0分 中 4.0~3.0分	良 5.0~4.0分 差 3.0~2.0分
5	组织与协调管理	6.0	协调管理是否合理。	优 6.0~5.0分 中 4.0~3.0分	良 5.0~4.0分 差 3.0~2.0分
6	工程设计技术方案	10.0	技术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工作内容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优 10.0~8.0分 中 6.0~4.0分	良 8.0~6.0分 差 4.0~2.0分
7	设备配置	4.0	设备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合理。	优 4.0~3.0分 中 2.0~1.0分	良 3.0~2.0分 差 1.0~0分

第 4 章 合同条件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工程勘测设计，工程地点为 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测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测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递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测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测设计人递交的有关资料、文件时间

第六条 勘测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为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测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勘察、设计及相关工作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分批、分比例支付：具体支付比例和办法由双方根据补充协议书另行约定。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递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递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递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9.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

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9.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递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递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6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7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递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8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9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递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

的_____%。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 5 章 技术条件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述

下溪水库位于铜仁市万山区下溪侗族乡的瓦屋河右岸一级支流下溪河左岸二级支流翁背溪上，工程建成后可解决 3250 亩灌面，7500 亩山地葡萄灌溉用水，解决 11815 人、3281 头大小牲畜的人畜饮水问题；下溪水库工程任务为农田灌溉、工业用水和人畜饮水。初步拟定水库正常蓄水位 450m，死水位 414.6m，兴利库容 166.54 万 m³，总库容 203 万 m³。

2、勘察设计要求

设计内容：项目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全部内容作为一个标段。

设计要求：设计中应尽量减少对生态的破坏等。

3、设计质量

承包人在设计中，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设计成果，且能满足后续工作的需要。必须保证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补充和完善。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设计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5、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6、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其他资料

附件：无。

7、设计成果要求：

承包人在各个设计阶段，需向发包人递交正式的设计成果份数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8、其他要求：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X 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文件 ）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服务承诺函
- (五)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六) 本项目成员配备情况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 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项目《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以审批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表中（科研勘测设计费）下浮_____ %作为结算依据，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编制服务周期满足业主各阶段进度计划的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并承诺质量标准_____。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u> (大写) </u> <u> (小写) </u>
编制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
备注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项目名称)___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
单位”)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1. 我单位承诺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万元整已正确地递交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若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后附：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回执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服务承诺函

承诺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致：铜仁市万山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我公司如果有幸中标，我公司 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编制服务周期满足业主各阶段进度计划的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项目业主服务。并承诺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近3年财务状况表
- 4、近10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 5、信誉要求
- 6、项目技术负责人（设总）资格要求（附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
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
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近3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2014、2015、2016年)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近 10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10 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0 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完成日期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勘测设计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初设报告批复（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信誉要求

1、投标人企业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3年中不得有合同违约、亦不曾因自身原因而被废除合同的行为。**近3年指2014、2015、2016年。**

2、竞标人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声明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往前推算3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下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前往前推算3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根据高检会〔2015〕5号文规定，查询对象至少应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均应该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6、项目技术负责人（设总）资格要求

附：技术负责人（设总）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其他要求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配置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有效的 2017 年第 2 季度社保缴费明细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任职年限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设总）及各专业设计人员，每人一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各专业设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注册）证书（如有）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设总）按评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X 本

_____（项目名称） / 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 技术文件 ）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 对工程的认识及分析
- (二)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三) 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
- (四)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
- (五) 组织与协调管理
- (六) 工程设计技术方案
- (七) 设备配置
- (不限于)

(注：投标人应根据以往经验，结合本项目特点及现场踏勘情况，按照国标和部颁相关规范，制定工作大纲)